

# 學治續說一卷

〔清〕汪輝祖撰

清同治十年慎聞堂刻汪龍莊先生遺書本

官箴書集成 學治續說

學治續說

蕭山汪輝祖煥曾纂

官聲在初莅任時

官聲賢否去官方定而實基於到官之初蓋新官初到內而家人長隨外而吏役訟師莫不隨機嘗試一有弊漏羣起而乘之近利以利來近色以色至事事投其性之所近陰竊其柄後雖悔悟已受牽持官聲大玷不能箱民之口矣故莅任時必須振刷精神動力檢飭不可子人口實之端

勿彰前官之短

學治續說

人無全德亦無全才所治官事必不能一無過舉且好惡之口不免異同去官之後瑕疪易見全賴接任官彌縫其闕失居心刻薄者多好彰前官之短自形其長而官以遷擢去尙可解嘲若緣事候代寓舍有所傳聞必置身無地夫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不畱餘地以處人者人亦不畱餘地以相處徒傷厚德爲長者所鄙

勿苟爲異同

立身制事自有一定之理惟人是倚勢必苟同以己爲是勢必苟異苟同者不免詭隨苟異者必致過正每兩失之惟酌於理所當然而不存人已之見則無所處而

不當故可與君子同功亦不妨為小人分謫

為治不可無才

才者德之用有圖治之心而才不足以濟之則內外左右皆得分盜其柄以求自濟其私故一事到手須自始徹終通盤熟計實能收之然後發之萬一難以收局且勿爾莽開端蓋治術有經有權惟有才者能以權得正否則守經猶恐不逮耳

多疑必敗

疑人則信任不專人不為用疑事則優柔寡斷事不可成二者皆因中無定識之故識不定則浮議得以搖之

學治續說

凡可行可止必先權於一心分應為者咎有不避分不應為者功亦不居自然不致畏首畏尾是謂牖生於識

宜因時地為治

有才有識可善治矣然才貴練達識貴明通遇有彼此殊尚今昔異勢者尤須相時因地籌其所宜若自恃才識有餘獨行其是終亦不能為治譬之醫師用藥不知切脈加減而專襲成方則獲者殺人未始不與砥信同

舊制不可輕改

今人才識每每不若前人前人所定章程總非率爾不

能深求其故任意更張則計畫未周必致隱貽後累故舊制不可輕改

陋規不宜遽裁

裁陋規美舉也然官中公事廉俸所入容有不敷支給之處是以因俗制宜取贏應用忽于汰革目前自獲廉名迨用無所出勢復取給於民且有變本而加厲者長含風開訟讟害將滋甚極之陋規不能再復而公事棘手不自愛者因之百方培克好究從而藉端善良轉難樂業是誰之過歟陋規之目各處不同惟吏役所供萬無受理他若平餘津貼之類可就各地方情形斟酌調

學治續說

劑去其太甚而已不宜輕言革除至署篆之員詳革陋規是謂懷他人之慨心不可問君子恥之

常例應酬不宜獨減

凡有陋規之處必多應酬取之於民用之於官諺所謂以公濟公非實宦囊也歷久相沿已成常例萬不容於例外加增斷不可於例中扣減倘應出而吝象齒之焚不必專在賄矣

美缺尤不易為

俗所指美缺大率陋規較多之地歲例所入人人預籌分潤善入而善出惟才者能之或不善於入而不能不

出則轉自絀矣慮其絀而入之不謹禍不旋踵懼有禍而入之稍愼又不足以應人之求故美缺尤不易爲自愛者萬不宜誤聽從愚垂涎營調白香山詩云妻妾歡娛僮僕飽始知官職爲他人今之爲美缺者飽僮僕而已妻妾歡娛其名也實且貽子孫之累焉余嚮客歸安夜中聞雁有稻梁羣鷺其霜露一身寒之句非有所感也主人王晴川諷詠數過潸然泣下明年以終養去官居美缺者可不常自儆乎

須爲百姓惜力

先備有言一命之士苟留心於愛物於物必有所濟身

學治續說

四

爲牧令尤當時存此念設遇地方公事不得不資於民力若不嚴察吏役或又從而假公濟私擾累何堪故欲資民力必先爲民惜力不惟弭怨亦可問心

勿以土物充饋遺

地產土宜非有土官之利也偶因取給之便奉上官贈寮交後遂沿爲故事甚至市以官價重累部民毒流無既如之何可爲厲階也故舊規所有尙宜酌量裁減若所產之物素未著名斷不可輕用饋遺貽後人之害禍

同作俑

保富

藏富於民非專爲民計也水旱戎役非財不可長民者保富有素遇需財之時懇惻勸諭必能捐財給贖雖於財者亦感奮從公而事無不濟矣且富人者貧人之所仰給也已有富戶凡自食其力者皆可藉以資生至富者貧而貧者益無以爲養適有公事必多梗治之患故保富是爲治要道

保富之道

官不潔已則境之無賴借官爲孤注擾富人以逞其慾官利其驅富人而訟可以生財也陽治之而陰庇之至富人不能赴愬於官不得不受無賴之侵陵而小人道

學治續說

五

長官爲民仇矣夫

朝廷設官鋤暴安良有司之分惟暴是縱惟良是侮負國負民天豈福之故保富之道在嚴治誣擾使無賴不敢藉端生事富人可以安分無事而四境不治者未之有也

辦賑勿圖自利

地方不幸而遇歉歲尅減賑項以歸私囊被災之戶必有貧賑不得流爲餓殍者上負

聖恩下傷民命喪心造孽莫大於是昔濟源衛公哲治牧邳州盡出賑贏設稊流所贖養化離雁戶全活無算

同時辦賑之吏競笑其迂然肥囊者多不善後公獨簡

在 宸衷不數年累遷至安徽巡撫陟工部尚書致仕尹中

堂文端公繼善總督兩江時余嘗見其辦賑條告末云

倘不肖有司尅賑肥家一有見聞斷不能倖逃法網即

本部堂稽查有所不到吾知天理難容其子孫將來為

餓殍而不可得痛哉言乎讀至此而不實力救荒其尙

有人心也哉

法貴準情

余昔佐幕遇犯人有婚喪事案非重大必屬主人曲為

學治續說

六

矜恤一全其吉一愍其凶多議余迂濶比讀輟耕錄匠

官仁慈一條實獲我心匠官者杭州行金玉府副總管

羅國器世榮也有匠人程限稽違案具吏請引決羅曰

吾聞其新娶若責之舅姑必以新婦不利口舌之餘不

測繫焉姑置勿問後或再犯重加懲治可也此真仁人

之言乾隆二十一年閏江蘇有幹吏張某治尙嚴厲

縣試一童子懷挾舊文依法枷示童之嫗友環跪祈恩

稱某童婚甫一日請滿月後補枷張不准新婦聞信自

經急脫枷童子亦投水死夫懷挾宜枷法也執法非過

獨不聞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乎滿月補枷通情而不曲

法何不可者而必以此立威忍矣後張調令南漣坐浮  
收漕糧擬絞勾決蓋即其治懷挾一事而其他慘刻可  
知天道好還捷如袍鼓故法有一定而情則千端進情  
用法庶不干造物之和

能反身則怨

且身為法吏果能時時畏法事事奉法平貪酷者無論  
即謹慎自持終不能於廉俸之外一介不取如前所云  
陋規何者不干

國法特宿弊因仍民與官習法所不及相率倖免耳官  
不能自閉於法而必繩民以法能無媿歎故遇愚民犯

學治續說

七

法但能反身自問自然歸於平恕法所不容姑脫者原  
不宜曲法以長奸情尙可以從寬者總不妨原情而畧  
法

宜求不干清議

是非之心人皆有之當未遇時間談長吏害民之政未  
嘗不扼腕太息泊乎得志則味殷鑒之訓當局者迷古  
今同慨故幸而居官能回念扼腕之故常求不干清議  
自無失政

吏不可墨

我

朝立賢無方用惟其才高門貴胃世受

國恩日染耳滿蚤嫻吏治所慮生長華臚止知富貴吾  
所自有當日懷象齒焚身之戒力求無替家聲至寒  
之士科第起家視白首窮經者遭逢天壤豈可遽舍所  
學同於猾吏之爲若乃進以他途尤必自問可用於時  
而後求爲時用何至一登仕版卽不自愛旣爲牧令皆  
有廉有俸有自然之利無論美缺卽缺甚不堪轉勝吉  
耕餬口盡心爲之尙恐未能稱職有孤民望如復股民  
以生重負設官之義鬼神鑒之矣昔孫西林先生官新  
藩時常祿之外不名一錢或勸爲子孫地曰吾未見紅  
頂官兒孫至於行乞如其行乞則祖宗之否也聞者至  
今誦之

學治續說

八

墨吏不必爲

吏不可墨固已余則以爲匪惟不可亦且不必數十年  
前吏皆潔謹折獄以理閉以賄勝潔自一二虧  
帑之吏藉口彌補稍稍納賄訟者以賄爲能官惟賄徑  
不開莫得而汚之偶一失檢墨聲四播畫家人吏役皆  
甚樂官之不潔可緣以爲奸雖官非事求賄而若輩  
必曰非賄不可假官之聲勢實彼之囊囊官已受其挾  
持不能治其據騙且官以墨著訟者以多財爲確未嘗

行賄亦冒賄名其行賄者又好虛張其數自詡富豪假  
如資藏銀三百兩必號於人曰五百兩而此三百兩者  
說合過付吏役家人在在分肥官之所入不能及半而  
物議譁傳多以虛數布聞上官之賢者必據他事彈劾  
卽意甚憐才亦必予以媿厲之方其不賢者則取其半  
以辦公而所出之數已浮於所入之數不得不更求他  
賄以補其匱而上官之風聞復至故貧必愈墨墨且愈  
貧陽譁在身陰禍及後則何如潔己自守者臨民不忤  
事上無尤乎

清不可刻

學治續說

九

清特治術之一端非能是遂足也嘗有潔己之吏傲人  
以清爲治務嚴執法務峻雌黃在口人人側目一事偶  
失環聚而攻之不原其禍所由起輒曰廉吏不可爲夫  
豈廉之禍哉蓋清近於刻刻於律已可也刻以繩人不  
可也

假命案斷不可蔓延

應抵命案吏役尙知畏法惟自盡路斃等事更易蔓延  
滋擾蓋百姓無知最懼人命牽連或嚇撞騙易於藉口  
全賴相驗時力歸簡易凡自盡人命除覺起威逼或有  
情罪出入尙須覆鞠其餘口角輕生儘可當場斷結不

不押帶進城令有守候之累如死由路斃及失足落水  
期驗報立案不待他求有等鴟突問官妄向地主兩隣  
棍尋來歷以致輾轉搭拉徒飽吏役之囊造孽何有既  
極哉

盜案宜防誣累

安良必先治盜而奇賊買贖之累又因治盜而起凡誣  
扳窩夥猶可留心訪察至奇買贖物之虛實為輿論之  
所不著不惟點賊易於挾嫌嫁禍且有捕役半頭擇殷  
效探因而為利者即官為審釋良民已受累不堪矣浙  
中舊習獲賊到官率供無主之案混認多賊指某某奇

學治續說

十

頓某某價買承行之吏據供弔贖愈差四出追賊無著  
落終以游供完結而役婪於囊吏分其肥愿民被獲賊  
之書境內不受治盜之益余居鄉時深知此弊故佐主  
人治盜惟嚴究有主之賊而不起無主之贖前於藥言  
約畧言之今錄簡易之法於左以備採擇

尋常竊賊只須飭地保諭弔論內註明速將原贖交  
保稟解不必到官如果被誣許自行呈懇慎毋託故  
誘延致干差擾嚮在嘉湖幕中行之民以為便未有  
不繳不懇者

案重贖多必須差弔者檄內註明止許弔贖不必帶

審如未買未寄聽本人呈懇毋許提人滋擾庶捕役  
不敢肆橫

以被誣呈懇者受詞時即提犯質釋俾免守候或即  
於詞內批釋不必令平民與賊匪對簿以郵善良  
無論為窩為夥買贖寄贖有懇稱與賊並未相識橫  
被誣扳者其中必有教供之人可令被誣者雜立棚  
人之中先令賊犯指認如指辨模糊立時諭歸安業  
專治賊犯以誣良之罪然此法須時時變通用之習  
以為常則其人狀貌教供者亦能預先說之倘以識  
面為非誣恐又成冤獄耳

學治續說

十一

至印官事冗小竊案件有不能不發佐貳代訊之勢  
但聽其查辦即不免有需索之弊應令訊畢即送草  
供一切傳主弔贖俱由親核庶權不下移民不受擾  
辦重案之法

一人治一事及一事止數人者權一而心暇自可無誤  
或同寅會鞫事難專斷或案關重大牽涉多人稍不靜  
細即滋冤抑過此等事先須理清端緒分別重輕可以  
事為經者以人緯之可以人為經者以事緯之自為籍  
記成算在胸方可有條不紊不墮書役術中其十首各  
別須用通事者一語之謬豪釐千里尤宜慎之又慎

辦案宜有斷制

斷制云者非師心自用也案無大小總有律例可援援引既定則例得無干者皆無庸勾攝人少牽連案歸簡淨矣尋見貌為精慎之吏不知所裁以極細事而累及隣證延蔓不休有因而破家釀命者曾為寒心敢不苦

隣境重案不宜分畛域

守土之官治不越境似也然遇隣境命盜重案一有風聞即宜星火緝訪稍分畛域受之以需致犯得遠竄已失敬公之義其或假道境內終且牽連被議豈非自取

學治續說

士

社義一倉之弊

談積儲於民間社義一倉向已盛行之不善厥害慶窮官不與聞則飽社長之囊官稍與聞則恣吏役之奸蓋貸粟之戶類多貧乏出借難緩須臾還倉不無延宕官為勾稽吏需規費筭鎗之司終多賠累故屆更替之期畏事者多方規避牟利者百計營求甚有因而虧挪僅存虛籍者此社長之害也其或勸捐之日勉強誓捐歷時久遠力不能完官吏從而追呼子孫因之受累此捐戶之害也此等良法固不宜因墮廢食究不容刻舟求

勿欲使吏不操權倉歸實濟全在因時制宜因地立法舊有捐置者務求社長得人為之設法調劑捐戶如果無力完繳亦不妨據實詳免若本未捐設斷不必慕好善虛名創捐貽患

清理民欠之法

花戶欠賦是處有之顧亦有吏役侵收冒為民欠者余署道州因前兩任皆在官物故每年民欠不得不收因創為呈式令投牒之人於呈面註明本戶每年應完條銀若干倉穀若干無欠則註全完未完則註欠數除命盜外尋常戶婚田土錢債細事俱批令完欠候鞫欠數

學治續說

士

清完即為聽斷兩造樂於結訟無不尅日輪將閉有吏役代完侵蝕字據可憑立予查追清款其無訟案者完新賦時飭先完舊欠行之數月欠完過半第此事必須實乃親稽方有成效倚之幕賓書吏總歸無濟

申明上下易隔之故

或問何以謂之上下易隔曰理甚易明事則不能盡言也為上官者類以公事為重萬不肯苛求於下而左右給事之人不遂其慾輒相與百方媒孽吾折有賢令素為大吏所器會大吏行部過境左右誅求未饜一切供儲皆陰為撤去曉起鑿燭夫馬一無所備遂攫大吏

之惡據他事効去此隔於上之一端也又有賢令勤於  
為治纖鉅必親賞罰必信其吏役有不得於司閫者遇  
限日殊單必濡遲而出比其反也又不即為轉稟率令  
枉受逾限之譴此隔於下之二端也被害者據實面陳  
何嘗不可立懲其弊然若輩勢同狼狽所易之人肆毒  
尤甚安能事事瀆稟頻犯投鼠之忌故下情終不可以  
上達日易隔也

用人不易

吾友邵二雲編修晉涵言今之吏治三種人為之官擁  
虛名而已三種人者幕賓書吏長隨誠哉言乎今之為

學治續說

十四

治必不能離此三種人而此三種人者邪正相錯求端  
人於幕賓已什不四五書吏聞知守法然視用之者以  
為轉移至長隨則罔知義理惟利是圖倚為腹心鮮不  
僨事而官聲之玷尤在可聞嗚呼其弊非說所能罄也  
約之猶恐稽察難周縱之必致心膽並肆由余官須自  
做之說而詳釋之其必有所自處乎

宜防左右壅蔽

給事左右之人利在廉官舞弊最懼官之耳目四徹凡  
余所言款接紳士勤見吏役皆非左右所樂必有多其  
術以相撓制者須將簡號房不得阻賓及吏役事應面

稟之故開誠宣布示貼大堂俾人共見其聞並於理事  
時隨便諄諭庶左右不敢弄權耳目無虞壅蔽

差遣吏役不可假手代筆

署中翰墨不能不假手親友至標吏辦稿僉役行牌雖  
入事甚忙必須次第手治若地處衝要實有勢難兼顧  
之時不便留贖以待則准理詞狀即付值日書吏承辦  
應差班役可於核稿時填定姓名總不可任親友因忙  
代筆開資緣賄託之漸

拒捕不可輕信

此條已具佐治藥言今復及之者幕不見役而念民故

學治續說

十五

意常平官未見民而信役故氣易激役不得違志於民  
輒視為可憐之狀或毀檄或襲衣以民之頑橫面陳於  
官從而甚其辭焉謂其目無官法也官未有不色然駭  
勃然怒者官怒而役狡行民害生矣夫拒捕有罪人盡  
知之為鹽梟為盜劫犯罪而求倖脫是以敢拒捕也若  
催賦傳訊民尚無罪何致拒捕偏聽而輕信之一役得  
志羣役轉相效倣民之得自全者幾何當役稟時平心  
孰察則粧點之弊自然流露姑將原檄存銷而止以應  
辦之事月檄改差及其人到官事結告以拒捕罪名及  
所以不遽辦拒捕之故民知愛畏即役亦不敢再萌故

宜勿致民破家

諺有之破家縣令非謂令之權若是其可畏也謂民之家懸於令不可不念也令雖不才必無忍於破民家者然民閉千金之家一受訟累鮮不破敗蓋千金之產歲息不過百有餘金婚喪衣食僅取足焉以五六金為訟費即不免稱貸以生况所費不止五六金乎况其家不皆千金乎受賤之時能懇懇惻惻切切化誨止一人訟即係一人家其不能不訟者速為謀結使無大傷元氣猶可竭力補苴亦庶幾無忝父母之稱歟

學治續說

夫

事未定勿向上官牽陳

率陳之故有一一則中無把握姑餽上官意趣一則好為誇張冀博上官稱譽不知案情未定尙待研求上官一主先入之言則更止不易至取詰之後難以解說勢必護前遷就所傷實多

上官必不可欺

天下無受欺者矧在上官一言不實為上官所疑動輒得咎無一而可故遇事有難為及案多牽望且積誠慙悃陳稟上官自獲周行之示若誑語或吾未有不獲證者者矧之名官途大忌

勿戚否上官寮友

事有未愜於志者上官不妨婉諍寮友自可昌言如果理明詞達必荷聽從若不敢面陳而退有戚否交友不可況事上平且傳述之人詞氣不無增減稍失其真更益聞者之怒惟口興戎可畏也

告下之語必須詳細

吏役鄉氓均無達識凡差遣聽斷不將所以然之故詳細諭知必且憤於遵率吏役則周折貽誤鄉氓則含混滋疑均足累治

舊典關勸懲者不可不舉

學治續說

七

教民之要不外勸懲二端如朔望行香宣講

聖諭勸農課士鄉飲賓興尊禮師儒採訪節孝之類皆勸懲之灼然者近多目為具文余初莅甯遠時方孟夏示日勸農皆訝異數至鄉飲酒禮吏莫詳其儀注不揣迂腐一切典禮次第行之二四年中耳目一新頑惰革面士奮科名婦知貞節用力無多收效甚鉅夫通都大邑猶曰公務殷繁不遑兼顧若簡僻之區何致夙夜鞅掌而亦廢弛不舉乎吾願圖治者先由此始

治莠民宜嚴

勸懲之徒生事害人此莠民也不治則已治則必宜使

之畏法可以破其膽可以鍛其翼如不嚴治不如且不  
治蓋不遽治若輩猶懼有治之者治與不治等將法可  
概而氣愈橫不至殃民羅辟不止道德之弊釀為刑名  
韓非所為與老子同傳而荏苒多盜先聖歎子產為遺  
愛也

幹才可備緩急者宜留意

然其中閉有勇幹之才錯走路頭者亦宜隨時察識陰  
為籍記或選充練保或收補民壯懾之以威懷之以德  
使其明曉禮義就我範圍設遇緩急未始不可收驅策  
之功第此乃使詐使貪之妙用非有知人之明者不能

學治續說

六

畧一失誤關門養虎矣

安命

飲隊前定況任牧民之職百姓倚為休戚乎不有夙緣  
安能為治緣盡則去非可以人謀勝也能者有遷調之  
勢而或以發揚見抑庸者無遷調之才而或以真樸受  
知且有甚獲上而終蹉跌甚不獲上而荷提攜者謀而  
得不謀而亦得愈謀而愈不得有定命焉知其為命而  
勤勤焉求盡其職則得失皆可不計即不幸而以公過  
掛礙可質天地祖宗可見寮友姻族不足悔也

勿為非分之事

趨吉避凶理也公爾忘私不當存趨避之見惟貪酷殃  
民叢腥曠職及險詐陰謀因而獲罪者咎由自取外是  
則皆命為之矣然福善禍淫天有顯道以約失鮮至竟  
不罹大戾恣行威福之人幸保令名百無二三不敗則  
已敗必不止廢黜能辨吉凶者為吾分之所當為而不  
為吾分之所不當為自符吉兆而遠凶機趨避之道如  
是而已

事慎創始

非萬不得已止宜率由舊章與民休息微特孽不可造  
即福亦不易為不然如社倉如書院豈非地方盛舉而

學治續說

五

吾言不必創建獨非人情乎哉社倉之弊前已言之書  
院之名經始勸捐於民總不無所費及規模既定或倚  
要人情面薦剌主講其能盡心督課者什不得三四師  
既僅屬空名弟亦遂無實學以閭閻培植子弟之資供  
長吏應酬情面之用已為可媿其尤甚者資不給用則  
長吏不得不解囊以益之而歸咎於始謀之不臧是何  
為乎夫書院猶有遺累況其他哉故善為治者切不可  
有好名喜事之念冒昧創始

遇倉猝事勿張皇

天下未有不畏官者官示以不足畏則民玩至官畏民

而猶悍之民遂無忌憚矣抗官闕堂犯者民而使之敢犯者官也事起倉猝定之以翰尤貴定之以靜在堂勿退堂在座勿避座莊以臨之誠以諭之望者起敬聞者生威猶悍者無敢肆也張皇則釀事矣臨民者不必猝遇其事而不可不豫其理所以豫之者全在平日有親民之功民能相信則雖官有小過及事遭難處亦斷斷不致有與官爲難者

進退不可游移

仕而進經也不獲已而思退權也志乎進則盡職以俟命雖遇吹毛之求索分不能辭斷於退則知止而潔身

學治續說

子

雖有破格之恩榮義無可戀故既明去就之界當擇一途自立如游移不決勢必首鼠兩端進退失據

退大不易

進之難非難進之謂也憑人力以求進必好其爲難往往天定不可以人勝徒有矢已之悔此其故蓋難言之至退亦不易則非及之者不能知也不獲乎上萬無退理然遇上官寬仁體卹轉得引身以退幸而獲上重其品者欲資爲羣察於式愛其才者欲藉爲官事贊襄責以匪懈之義不可偷安晉以從公之分不宜避事病則疑爲偽飾老則惡其佯衰感恩以恩廢之懼威以威沈

之非平素無牽挂之處必臨事多瞻顧之虞須看得官輕立得身穩方可決然舍去嗟乎是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治貴實心尤貴清心

治無成局以爲治者爲準能以愛人之實心發爲愛人之實政則生人而當謂之仁殺人而當亦謂之仁不然姑息者養奸剛愎者任性邀譽者勢必徇人引嫌者惟知有我意之不誠治於何有若心地先未光明則治術總歸塗飾有假愛人之名而滋厲民之弊者惡在其爲民父母也故治以實心爲要尤以清心爲本

學治續說

子

學治續說終

余既徇坊培兩兒之請開雕牖說同門生歸安慎習巖  
威熙選河南夏邑令假還春雪載塗不遠數百里渡江  
相訪曰某之辭韓城師而出都門也吾師授佐治藥言  
一冊命求教於左右願有以益之嗟乎迂拙如藥言乃  
重爲吾師所契至於斯乎因出牘說商定燒燭劇談引  
前緒而申之不覺東方濛日既別去又手疏得五十則  
古人綜論治理言約旨該余瑣細條分至悉數之不能  
終其物自維衰廢無用於是而益望吾黨友朋盡親民  
之義安斯民於太和樂育之中鑿此心者知不以辭費  
爲嫌也因續付劑勵氏郵致習巖止其可云甲寅三月

學治續說跋

上

既望輝祖跋